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訂若干持續協議及安排。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節所披露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與賀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該等交易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呷哺北京與賀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呷哺快餐相繼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大興區黃村鎮孫村工業開發區總面積為7,066.75平方米的工廠。該物業擬由呷哺北京用於工業目的，及已由呷哺北京用作食品加工廠及倉庫。該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初始租期為十個月，自2010年7月1日計起至2011年4月30日截止。於初始租期屆滿後，租賃協議已連續三次續期，各租期均為一年，分別始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5月1日並於次年4月30日截止。根據該租賃協議，呷哺北京應向呷哺快餐支付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00,000元（2010年5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期間）及每月人民幣105,000元（2013年5月1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元，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240,000元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應付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41,000元。租金乃由訂約各方根據附近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公平磋商議定。租金由呷哺北京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按月支付。

於2014年4月30日，訂約各方已將租賃協議續期兩年，自2014年5月1日計起及於2016年4月30日截止。續期租賃協議項下的每月租金應為人民幣110,250元（2014年5月1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期間）及人民幣115,000元（2015年5月1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間）。續期租賃協議的其餘條款與現有租賃協議條款大致相同。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賀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呷哺快餐乃由賀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賀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呷哺快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呷哺北京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租賃協議並無設定年度上限。

董事的意見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審閱租賃協議，並查勘有關物業。經對可用市場資料及租賃協議的條款進行研究，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認為呷哺快餐根據租賃協議所收取的租金乃在合理市場租金範圍內，及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本節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所有上述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